苏州大学附属儿童医院互联网医院服务提升合同

项目名称：苏州大学附属儿童医院互联网医院服务提升

采购编号：JSZC-320000-SCZX-G2026-0052

甲方：苏州大学附属儿童医院
联系电话：8069-2972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123200004660066745

乙方：纳里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713756055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91330108689062083P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苏州大学附属儿童医院互联网医院服务提升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苏州大学附属儿童医院互联网医院服务提升

1.2 标的数量（规模）：1 项

1.3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后，270 日内完成建设

1.4 履行地点：苏州大学附属儿童医院及医院指定地点

二、合同金额

2.1 分项报价单：

序号	1		2	3	4	5	6
	分项服务名称		交付期	单位	数量	分项单价	分项总价
1	互联网医院小程序		合同签订后270日	套	1	150000.00	150000.00
2	线上就医服务升级（患者端）	候补预约挂号	合同签订后270日	套	1	20000.00	20000.00
		门诊病历调阅		套	1	20000.00	20000.00
		自助（检验检查）开单		套	1	60000.00	60000.00
		治疗预约		套	1	50000.00	50000.00

		便捷配药		套	1	200000.00	200000.00
3	互联网诊疗服务升级(医生端)	检验检查开单	合同签订后270日	套	1	90000.00	90000.00
		治疗开单		套	1	200000.00	200000.00
4	健康管理服务升级	患者管理	合同签订后270日	套	1	50000.00	50000.00
5	远程医疗协同服务	远程医疗协同中心	合同签订后270日	套	1	60000.00	60000.00
		远程会诊		套	1	150000.00	150000.00
6	互联网+护理服务	互联网+护理服务	合同签订后270日	套	1	100000.00	100000.00
7	儿科一张床	儿科一张床	合同签订后270日	套	1	250000.00	250000.00
8	智慧急救接口	智慧急救接口	合同签订后270日	套	1	150000.00	150000.00
9	其他系统接口	HIS系统接口	合同签订后270日	套	1	120000.00	120000.00
		院内导航接口		套	1	30000.00	30000.00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壹佰柒拾万元整）￥：1700000.00元							

2.2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柒拾万元（￥1700000.00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11 功能清单（详细清单见附件一）

序号	1	2	3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功能描述

1	互联网医院小程序	互联网医院小程序	本次项目建设采用微信小程序作为服务入口，实现互联网业务患者端功能应用，移植原微信公众号全部患者端服务（包括线上就医服务、互联网诊疗服务、健康管理服务），并新建本次项目新增便民服务，从而优化操作流程，提升用户体验，为患者提供便捷高效的一站式医疗健康服务。
2	线上就医服务升级（患者端）	候补预约挂号	公司产品支持患者在无号源的情况下，通过微信小程序进行候补预约申请，当有退号或新号源时，系统可自动识别并进行候补。
		门诊病历调阅	产品支持患者在医院微信小程序上查询本人门诊病历（pdf 形式），并带有查询人员水印，以保护患者隐私。
		自助（检验检查）开单	移动端自助开检查检验单是近年来随着科技的发展而出现的一种新型医疗服务。传统的检查检验单需要患者亲自到医院进行开具，耗费时间和精力，也容易造成人力资源的浪费。而自助开检查检验单则可以通过移动端在线完成，不仅方便快捷，而且可以有效避免人员聚集，降低交叉感染风险。 支持患者根据检验检查项目类型及套餐包进行自助开单。
		治疗预约	在医院开具治疗项目后（需完成缴费），患者可以通过微信小程序在线预约治疗时间。通过与院内 HIS 系统对接，查询患者治疗服务信息。公司产品支持根据到就诊当日提醒患者按照就诊，支持消息推送如：治疗时间、治疗项目、注意事项、治疗地址等。 患者可通过微信小程序在线查询治疗预约记录信息，包括待治疗、已取消、已治疗等，患者在院内完成治疗后，将信息同步至平台，平台更新患者治疗项目状态信息。
		便捷配药	支持对医院提供便捷配药服务的药品信息进行维护，支持新增便捷配药处方，输入历史开具过的互联网医院平台处方业务单号，导入对应的药方，可对很处方进行命名。 支持便捷配药处方进行修改，包括单次购买上限、药品库存信息。支持上传处方图片信息，描述处方详情信息。

			支持对便捷配药处方进行上架、下架、删除操作。 产品支持患者查看便捷配药告知书 支持配置评估表单，为保障用药安全，患者选择药方时，系统会自动提示相应的评估表单，患者需在线填写评估表单；当评估结果符合要求时，患者才可购买该药方。 支持患者在线支付挂号及药品费用。（不包含电子签名费用） 患者选择药方和就诊人后，确认信息无误即可提交订单并对挂号费用进行支付，支持到院取药和配送到家两种取药模式。 产品支持查看机构的处方购买订单，打印下单处方的发货清单及物流面单。本次项目支持与院内 his 系统 对接，对接内容包括处方保存、诊断保存、病历保存。
3	互联网诊疗服务升级（医生端）	检验检查开单	本次项目将基于现有互联网医院医生端升级，新增检验检查开单、治疗开单服务。支持在线进行检验检查开单，患者在线支付后，直接到院完成检查，检查结果线上查看，实现就医流程便捷化。产品支持与线下统一医技预约系统对接，实现与线下医技预约中心数据同步模式。支持医生在线复诊时，开具检验检查单，支持组合开单。产品支持医生在线为复诊患者开具治疗处方。
		治疗开单	产品支持医生在线为复诊患者开具治疗处方，可根据患者实际病情调整治疗次数。
4	健康管理服务升级	患者管理	支持基于现有患者管理功能升级，支持医生引用随访模版后，可以修改随访计划的发送时间及发送内容。
5	远程医疗协同服务	远程医疗协同中心	支持苏州大学附属儿童医院与 10 家基层医疗机构之间的远程医疗协同服务。通过远程会诊服务，对基层医疗机构提供医疗帮扶。 产品支持系统管理员通过平台来维护各机构的基本信息、科室信息、医护人员信息。 产品支持通过平台维护各机构的远程会诊业务的价格信息。 产品支持通过平台设置各医疗机构之间远程会诊业务权限。 支持通过平台对远程医疗协同业务进行查询，支持按多条件查询，包括时间、申请医生、目标医生、科室、订单号、缴费状

			态等维度。 支持通过平台统一页面对远程医疗协同中心的会诊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展示。支持对远程医疗协同业务数据进行分析，包括环比、趋势图、排名、业务状态分布等。
		远程会诊	支持苏州大学附属儿童医院与 10 家基层医疗机构之间进行远程会诊。支持通过 PC 端发起、移动端接收；或移动端发起，PC 端接收。
6	互联网+护理服务	互联网+护理服务	满足总体要求：符合《江苏省“互联网+护理服务”信息系统基本功能规范（试行）》的通知（苏卫办医政〔2019〕27 号）及《江苏省“互联网+护理服务”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苏州市“互联网+护理服务”实施意见》中平台建设要求。
7	儿科一张床	儿科一张床	本次项目将建立“全市儿科一张床”的资源中心、实时同步苏州大学附属儿童医院的床位资源信息，下一步可同步其他儿科联盟医院的床位资源信息，从而构建全市统一的儿科床位资源池，为多种方式共享儿科床位资源奠定基础，并对床位资源的使用进行统一管理、调度与统计分析。
8	智慧急救接口	智慧急救接口	支持对接苏州市智慧急救平台，通过互联网医院改造实现救护车费用医保脱卡支付（急救服务）；
9	其他系统接口	HIS 系统接口	产品将支持与医院门诊号源进行对接，获取同科室同时间段的其他医生的号源，患者可选择继续候补该医生或选择其他医生进行门诊候补预约。
		院内导航接口	产品支持与院内导航对接，实现患者在线进行导航。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一次性交纳合同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

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方式，退还至乙方在本合同中指定的以下账户： 户名:【纳里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 开户行:【中信银行凤起支行 】 账号:【7331210182600083076 】若乙方账户信息变更，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未及时通知导致的退还延迟或错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甲方应在第6.2.3条约定的退还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

同时满足以下所有条件后，乙方方可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

1.乙方已全面、适当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全部交付物、通过最终验收、付清所有相关税费等。

2.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已届满，且乙方在期内无任何未解决的违约或索赔事项。

3.乙方已向甲方提交书面退还申请及履约完成的相关证明文件（如最终验收合格报告）。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如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甲方有权全部或部分扣除履约保证金，且不予退还。扣除的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追偿：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根本性违约（如交付物存在严重质量问题且无法修复、擅自将合同义务转包或分包、逾期仍无法履行等）。

2.在合同履行期间或质量保证期内，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及为处理问题所产生的合理费用），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乙方未在指定期限内予以赔偿。

3.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办理完毕全部结算、交付及移交手续。

4.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其他可扣除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合同签订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系统调试上线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70%。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维护条款

11.1 本合同相关应用软件项目验收之日起，乙方将向甲方提供 1 年的免费维保。免费维护期期满后，如甲方需乙方继续提供维护服务的，双方另行签署合同。

11.2 维护期间，提供本次招标项目原功能模块上新增需求开发服务，与其他信息系统集成

交互接口服务，卫生行政部门要求政策性功能开发服务。政策性接优先支持，不再额外收取费用。

11.3 乙方提供 5*8 小时日常服务，通过提供邮件、电话、QQ、VPN 远程连接等技术支持方式，以解决日常系统出现的问题咨询和故障处理。当出现紧急故障情况时，立即向供应商电话报修，我公司将在 1 小时内响应，积极配合诊断并进行处理。如线上不能解决问题，我公司保证 8 小时内派工程师到达现场、24 小时之内解决问题。

11.4 乙方应制定应急预案，提供响应时间、解决办法及应急措施，满足突发状况的全面性、响应时间的及时性、解决办法的有效性的要求。响应时间 （满足：重大故障 1 小时、严重故障 4 小时、一般问题 8 小时以内恢复）、解决方法和应急措施（包括网络恶意攻击、 病毒安全、软件漏洞、数据库故障）。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万分之四的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万分之四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苏州大学附属儿童医院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钟南街 92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采购部门（负责人）：

项目管理部门（负责人）：

签约日期：2026-5-22

乙方：纳里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文一西路 1818-1 号 1 幢 520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5-22